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6年6月2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31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，实到7人。公司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工商办理要求，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同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应公告及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6年6月）》。

经审议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暨增设湘乡分公司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和管理效率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，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审议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确保公司战略委员会规范、高效地开展工作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修订本实施细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董事会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经审议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、副总经理胥迁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，并相应辞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战略委员会缺额补选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补选王定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经审议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6月2日